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53-13 (2013年4月)

事宜	有關證券流通量的安排 – 適用於擬透過介紹形式上市而擬上市的證券又已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2.03條；《創業板規則》第2.06條
相關刊物	香港交易所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5月18日發出有關「以介紹形式上市的發行人採取的防範措施」的新聞稿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03312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03312news_c.htm</a> <a hre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0518news_c.htm">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0/100518news_c.htm</a>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 1. 目的及應用

- 1.1 本函旨在向擬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發行人提供指引，就其證券在上市初期的流通量作出安排以符合香港市場需求，及確保其證券能公平及有序地進行交易（《主板規則》第2.0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06條）。
- 1.2 本函引載的流通量安排適用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的情況，擬上市的證券（包括股份、預託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須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現有持有人所持證券須轉撥至發行人的香港過戶處後方可在香港進行交易。為免誤會，本函不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並擬將其B股轉為H股以介紹方式將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1.3 本函所述流通量安排僅供參考。這些安排是否適用需視乎（其中包括）發行人的情況、其資本控股架構、香港與其他市場之間有否套戥機會等等。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或會增設或修訂建議的流通量安排。如申請人有任何困難，歡迎及早向我們查詢。

## 2. 背景

- 2.1 為了避免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初期，發行人的證券在香港嚴重供不應求以致市場失衡，聯交所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後，於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5月18日先後發出兩份新聞稿，強調聯交所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流通量安排。
- 2.2 自此，許多發行人採納了多種聯交所接納的流通量安排。

## 3. 流通量安排

- 3.1 發行人及保薦人須於遞交上市申請表（即A1表格或5A表格）時一併提交其建議

的流通量安排以供聯交所審批。

- 3.2 發行人及其保薦人設計流通量安排時，應合理估計其證券在香港市場的潛在需求，並須表明採納建議的流通量安排可如何滿足有關需求。有關估計可以發行人的證券在海外市場的過往交易數字及預計在本港上市後會增加的交易數字作為基礎。
- 3.3 發行人須建議一段合適的指定期間（「**指定期間**」），於期內作出有關促進其證券在香港市場流通量的安排。可被接納的指定期間一般為由介紹上市首日開市前時段（上午9時）起計為期一至三個月。
- 3.4 發行人的流通量措施旨在確保於指定期間內在市場有足夠的證券供應。發行人及其保薦人應考慮以下各項：
  - (a) **分批轉移服務** – 指於指定期間及之前，按預先指明的批量(以一次或多次方式進行)，將現有證券由海外證券過戶處轉往香港過戶處，以滿足預期中香港市場的需求的服務。
  - (b) **特快轉移服務** – 指於指定期間及之前，將現有證券由海外證券過戶處特快轉往香港過戶處，而海外證券持有人獲豁免或減免收費的服務。若發行人基於時間及／或成本減省輕微而不認為特快轉移服務可於指定期間內有效地促使發行人在香港有足夠的證券供應，可省卻有關服務，惟須採納足夠的其他措施。
  - (c) **委任指定證券交易商（「指定交易商」）提供流通量** – 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進行套戥、過渡，及／或其他交易活動，為證券提供流通量。發行人可委任超過一家指定交易商。發行人若只委任一家指定交易商，應委任一家替任交易商。
  - (d) **投資者教育及公告** – 應有足夠安排知會香港及海外市場的投資大眾有關證券過戶程序及證券在香港市場流通的安排。

#### 指定交易商的委任及職能

- 3.5 各指定交易商（包括任何替任交易商）須為聯交所認可的受規管實體。聯交所評估交易商是否適合時，會考慮其在香港及海外履行下述職能的經驗。
- 3.6 指定交易商應以誠信及公平條款自願進行套戥、過渡及其他交易安排，促進流通量以應付發行人的證券在香港的需求。指定交易商毋須作為莊家或證券莊家（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亦毋須承諾於香港市場增設或製造相關證券的市場。
- 3.7 所有於指定期間進行的套戥、過渡及交易活動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如已獲任何豁免亦須符合所提供的理由。就此而言，指定交易商須確保：
  - (a) 套戥、過渡及／或交易安排均屬證監會《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指引》第2.3段所述情況，且並非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70條的限制賣空；或

- (b) 已取得聯交所的特定賣空規則豁免（參考《交易所規則》所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規則》第563D條及附表十一），獲准於指定期間，進行有擔保賣空、於開市前及持續交易時段輸入低於最佳沽盤價的賣空盤或當機會來臨時執行證券賣空。指定交易商須符合所有豁免賣空的指定條件。

3.8 為促進發行人證券於指定期間的流通量，指定交易商應考慮：

- (a)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按適用於兩地上市證券的市場慣例，於指定期間進行套戥或過度交易：
  - (i) 證券在海外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同時可供買賣；及
  - (ii) 指定交易商認為兩地價格上的明顯差距有助促進交易流通；
- (b) 在香港建立足夠的證券存貨，使其可於指定期間進行套戥、過渡，及／或交易活動。可透過以下方法進行：
  - (i) 與證券現有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借入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並於交易開始前及指定期間將借入的證券轉往香港過戶處。指定交易商須在海外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買入證券為借入的倉位平倉，或將任何未動用的證券轉回海外過戶處，及將有關證券退回證券貸方；及／或
  - (ii) 與證券現有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於交易開始前及指定期間建立少量證券存貨。在過往案例中，我們亦曾見雙方協議於指定期間結束後短時間內，可讓指定交易商按相同價格售回或有權售回證券予賣方。

3.9 如於指定期間有需求，指定交易商或須繼續補充存貨。

3.10 行政安排 – 指定交易商執行任何套戥、過渡及交易活動時須符合以下兩項：

- (a) 設立特定經紀識別編號，僅用作於指定期間在香港進行套戥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及
- (b) 與聯交所進行測試，確保指定交易商的活動已準備就緒。

投資者教育

3.11 發行人及其保薦人須確保海外及香港市場有足夠的投資者教育，提供有關證券於香港市場流通的安排詳情。

3.12 投資者教育材料包括：

- (a) 在相關的本地經紀／研究機構舉行分析師簡介會；
- (b) 等同網上預覽資料集<sup>1</sup>的文件（見第3.15段）；

<sup>1</sup> 指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07年11月5日發出的《聯合政策聲明》所界定的網上預覽資料集。發行人須於收到聯交所的「登載要求」（在上市委員會完成申請聆訊後不久；若屬集體投資計劃，則於證監會向發行人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後不久）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網上預覽資料集。

- (c) 在海外及香港市場發布公告（見第3.15段）；及
- (d)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見第3.14段）。

3.13 發行人及其保薦人須確保在進行有關流通量安排的投資者教育活動時，遵守《主板規則》第9.08條（《創業板規則》第12.10條）及證監會發出的操守守則<sup>2</sup>。

#### 上市文件的披露

3.14 上市文件應特設章節載列以下內容：

- (a) 證券從海外過戶處轉移至香港過戶處的程序，以及從香港過戶處轉移至海外過戶處的程序，包括於指定期間及之後所涉及的時間及費用；
- (b) 發行人於指定期間提供有關批量及／或特快轉移服務的特別安排，應包括服務期間、相對一般程序所節省的時間及費用；
- (c) 指定交易商提供的套戥、過渡，及／或交易安排，以及有關利益；及
- (d) 發行人及保薦人執行的投資者教育。

3.15 公告的內容、發布時間及發布方法：

#### 在發行人的海外市場

- (a) **內容** – 發行人為了利便證券由發行人的海外過戶處轉往香港過戶處而提供的轉移服務的詳情（及相關費用）。

**發布時間** – 於落實流通量安排後，盡快公布且不遲於香港上市文件的發布。

**發布方法** – (i) 在海外監管網站或海外市場相關監管機構准許的其他媒體公布；及／或(ii)在發行人網站公布；及／或(iii)透過公司通訊通知證券持有人。

#### 在香港

- (b) **內容** – 等同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文件。

**發布時間** – 於收到聯交所「登載要求」函件後盡快發布。「登載要求」函件約於聯交所向發行人發出「聆訊後函件」時發出（集體投資計劃則約於證監會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時發出）。

**發布方法**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發布。

- (c) **內容** – 上市時可供應付香港市場需求的證券量詳情，該數量應計及分批轉移服務所轉移的證券數量及指定交易商持有的存貨，以及為發行人執行流通量活動的指定經紀識別編號。

---

<sup>2</sup> 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發布時間** –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證券交易開始前一個營業日。

**發布方法**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發布。

- (d) **內容** – 發行人證券在海外市場的收市價、成交量及相關過往交易數據。

**發布時間** – 證券交易開始前三個營業日的每一日。

**發布方法**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發布。

- (e) **內容** – 有關流通量安排的相關發展及資料更新，例如按階段轉移程序轉往香港過戶處的證券數量的最新數據。

**發布時間** – 於證券交易開始後，每次完成過戶轉移程序後盡快公布。

**發布方法**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發布。

– 完 –